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51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海嘉仕服饰专卖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海嘉仕服饰专卖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441523600075459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黄楚明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岁宝路16号

2021年7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县城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时，在岁宝路发现你店的幼儿配方乳粉专柜摆放有“BELLAMY’S JUNIOR MILK DRINK”（900g/罐，AUSTRALIA MADE，USE BY:12/10/2021、16/10/2021、21/10/2021）和“NUTRUCLA Aptamil Allerpro syneo”（900g/罐，Made In The Netherlands），上述产品外包装上未标示有国内代理商信息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查扣。

经查，你店内“BELLAMY’S JUNIOR MILK DRINK”现场库存9罐，销售价格为180元/罐；“NUTRUCLA Aptamil Allerpro syneo”现场库存1罐，销售价格为225元/罐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消费者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。你销售的上述产品货值共计1845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奶粉10罐；2.处罚款5000元（人民币伍仟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笔录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；2.对负责人黄楚明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海嘉仕服饰专卖店营业执照、负责人黄楚明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8月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8月11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